

12

郑州市振中电熔铝业有限公司诉 郑州建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再审案

批复文号：(2005)民三他字第 16 号

日期：2006 年 3 月 7 日

背景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郑州市振中电熔铝业有限公司诉郑州建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再审案中如何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等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请示。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批复。

请示要点

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一般原则

批复要点

确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权时的权利要求书文本为依据。经过专利维持程序且专利被部分无效的，应当以发生法律效力文书确定维持的权利要求为依据。在依据发明专利说明书解释权利要求时，应当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的《发明专利说明书》而非《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为依据。

确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一般应当以独立权利要求明确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必要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在专利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独立权利要求时，应当要求原告明确其作为主张权利依据的具体的独立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技术方案的

必要技术特征时,应当针对写入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内容进行。凡是写入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都是必要技术特征;既不能忽略权利要求有明确记载的任何技术特征,也不能引入权利要求未作记载而仅反映在说明书及附图中的技术特征。

对专利技术特征的解释,应当首先以权利要求书以及说明书的记载为依据,但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从属权利要求可以用于澄清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的含糊不清之处,避免对记载在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中的相同科技术语作出不相一致的解释;除非原告一并将从属权利要求作为主张权利的依据,不得以从属权利要求记载的附加技术特征来限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